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 1 部分  
基础信息（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 1 部分 基础信息》编制组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b>1 项目背景</b> .....	<b>1</b>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b>2 标准制定必要性分析</b> .....	<b>2</b>
2.1 实现固定污染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必要条件.....	2
2.2 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的重要基础.....	2
<b>3 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b> .....	<b>2</b>
3.1 国外相关资料和文献调研情况.....	3
3.2 国内相关资料和文献调研情况.....	3
<b>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b> .....	<b>4</b>
4.1 基本原则.....	4
4.2 技术路线.....	4
<b>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b> .....	<b>5</b>
5.1 标准结构框架.....	5
5.2 关于适用范围.....	6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6
5.4 关于术语和定义.....	6
5.5 关于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描述.....	7
5.6 关于基础信息数据集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	8
5.7 部分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9
<b>6 标准实施建议</b> .....	<b>11</b>

# 1 项目背景

## 1.1 任务来源

固定污染源是我部开展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监管对象，涉及大气、水、土壤、固废、气候、监测、执法、核与辐射等众多业务管理部门。关于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至今没有统一标准，造成了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各自建设的业务系统至今数据难以打通、难以共享、难以协同，同时也造成数据重复采集等问题，已难以适应和满足大数据时代生态环境数字政府建设要求。2017年，生态环境部提出要建设全国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形成全国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一致、动态更新的数据库，解决基础信息不一致带来的数据难以共享、难以打通等问题，在部网信办统一领导下，信息中心会同部执法局、监测总站、评估中心、固管中心等单位，历时3年，于2019年底全面建成了全国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形成了较好的示范基础，为进一步推动固定污染源“全国一盘棋”管理需要，急需将全国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相关技术规范上升为行业标准，以确保全国生态环境行业对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的采集、存储和共享使用。

2019年4月，部办公厅以绿色通道形式申报了《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 基础信息》标准的编制任务，项目承担单位为部信息中心。后由于项目管理要求变化，部办公厅于2020年重新正式申报并立项，2021年以《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法规函〔2021〕312号）下达了标准编制任务，项目统一编号：2021—38。

## 1.2 工作过程

### （1）工作启动

任务下达后，部信息中心成立了标准编制组，确定了标准编制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安排，拟定了工作计划和技术路线，梳理了标准制订过程的关键点及难点，推动标准编制工作有序开展。

### （2）资料调研和实地调研

2019年6月，标准编制组开展了涉及国内外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基础信息相关标准搜集和查阅工作，收集研究了部、省13个固定污染源业务系统中涉及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字段和数据结构等，并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商数据库、电子证照库等相关数据结构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开展部内、相关部委、地方调研。2019年6~7月赴部执法局、监测总站、评估中心、固管中心等业务部门围绕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业务、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内容进行交流研讨。2019年6~8月，赴山东、安徽、海南、江苏、福建、重庆、江西等省（市）进行现场或视频调研，与地方信息化部门座谈研讨，收集和整理固定污染源业务数据采集流程及数据结构。

结合前期文献资料查阅、业务调研、全国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建设成果，标准编制组围绕业务需求，通过分类、归纳和总结，编制形成了开题论证报告及标准草案。

### （3）标准开题论证

2019年8月，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受部办公厅委托，组织召开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 基础信息》开题论证会，并顺利通过开题论证。

### （4）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9年9月~2021年6月，按照专家开题论证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标准编制组通过走访调研、资料收集，编制完成《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 基础信息（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021年8~12月，结合前期工作成果、业务需求变化等，标准编制组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了《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 基础信息（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022年1月，编制组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参照《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国环法规〔2020〕4号），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完善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5）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

2022年3月，部标准所组织召开了《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 基础信息（征求意见稿）》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并通过专家审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2 标准制定必要性分析

### 2.1 实现固定污染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必要条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固定源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对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迫切需要全面、实时和动态的固定污染源信息，固定源排放数据是开展污染防治、环境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其排放量直接影响生态环境质量，各业务部门涉及固定污染源管理的业务数据必须整合形成一套数。目前我部各业务部门、地方各生态环境部门结合业务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陆续建设了20多个固定污染源相关业务管理系统，涉及固定污染源的基础信息不尽相同，各业务系统数据难以打通、难以关联、难以共享、难以协同，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标准化迫在眉睫，必须通过标准化才能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实现固定污染源全国“一盘棋”统一管理，真正摸清固定污染源家底。

### 2.2 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的重要基础

目前国家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固定污染源作为各类业务重要的数据支撑和大数据分析来源，在实际应用中，由于基础信息不一致，导致整合汇聚的数据难以分析、加工和利用，需要大量的人工和数据治理工作，在有效支撑部领导全面实现决策、环境形式综合研判、应急指挥方面存在较大差距，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开展精准治污、精准治理、精准监管等方面都有欠缺，同时在服务社会公众、支撑“互联网+”等方面发挥作用也不够，“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充分说明了基础信息标准化对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分析、综合利用方面的重要程度，必须加强基础信息的统一，才能确保固定污染源管理的一致性，才能为服务生态环境日常监管、服务生态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服务应对重污染天气精准应急减排、服务优化改进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式、服务污染源普查数据动态更新、服务部领导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也有助于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建设和转型。

## 3 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调研阶段，围绕涉及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相关内容开展，从国内外相关环境信息标准研究现状、业务应用需求和系统建设实际情况及生态环境信息数据集和元数据标准等广泛搜集资料，进行全面梳理。

### 3.1 国外相关资料和文献调研情况

主要通过 IHS Markit Standards Store、Engineering 360、Sai Global Store、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欧洲标准化委员会(EN)、德国标准化学会(DIN)、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学会(IEEE)、澳大利亚标准学会(SA)、新西兰标准学会(NZSO)、韩国技术标准署(KATS)等相关权威网站进行查询和检索，未检索到涉及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相关标准规范或者文献。

### 3.2 国内相关资料和文献调研情况

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万方、知网、工标网、标准网、标准百事通、中国标准服务网、万方数据、之江标准信息平台等标准和文献资料查询权威网站，也未检索到国内行业、地方涉及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相关标准规范，通过和部内业务司局、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调研，对本项目标准开展也提出了强烈需求，希望加快发布，加强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统一、解决多头采集、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带来的信息共享打通难、协同难问题。

生态环境领域业务广泛应用情况。在生态环境业务开展过程中，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应用广泛，在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环评、固废、执法、排污许可、投诉举报、应急管理、核与辐射、碳排放、排污权交易等相关业务中，使用和应用的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从格式、名称、语义、经度要求都不尽相同，数据元定义差别较大，难以整合和共享应用。

(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DEVCOMPANY)、行政区划(REGIONDETAIL)、行业类别编码(HYID)、行业类别名称(HYNAME)、许可证编码(XKZNU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REDITCODE)、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OPELNGD)、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OPELATD)、生产经营场所地址(OPEADDRESS)。

(2)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QYMC)、行业类别(HYLB)、排污许可证编号(PWXKZBH)、社会服务码(SHFWM)、企业中心经度(QYZXJDDU)、企业中心纬度(QYZXWDDU)、行政区划代码(省)(XZQHDM SHENG)、行政区划代码(市)(XZQHDM SHI)、企业详细地址(QYXXDZ)。

(3)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包括污染源名称(PSNAME)、行业类别编码(INDUSTRYTYPECODE)、中心经度(LONGITUDE)、中心纬度(LATITUDE)、行政区划编码(REGIONCODE)、污染源地址(PSADDRESS)。

(4) 环境影响评价智慧监管平台。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包括建设单位企业名称(CONSTRUCTUNITNAME)、国民经济类别名称(NATIONALECONOMYNAM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REDITCODE)、项目所属地区(PROJECTDIVISION)、项目所属地区编码(PROJECTDIVISIONCODE)、项目地址(PROJECTADDRESS)、经度(LONGITUDE)、纬度(LATITUDE)。

(5)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DWMC）、企业所在省份代码（DWSZSF）、企业所在城市代码（DWSZCS）、企业所在区县代码（DWSZQX）、企业地址（DWDZ）。

(6) 污染源普查系统。固定污染源基本信息包括单位详细名称（TBDWXXM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YSHXYDM）、许可证编号（PWXKZBM）、行政区划（XXDZ）、区划代码（XZQDM）、单位所在地（XXDZ\_JC）、行业名称（HYLBMC）、行业代码（HYLBDM）、经度（ZXJD）、纬度（ZXWD）、企业运行状态（QYYXZT）。

总体来看，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在生态环境领域，尤其是在信息采集、存储和相关业务系统开发以及共享使用等方面，应用需求和范围广泛。但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生态环境部行业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中，缺少专门针对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标准，所以本标准的制订对统一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尤为重要。

##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 4.1 基本原则

#### (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HJ 966—2018）和《环境信息元数据规范》（HJ 720—2017）要求，对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元数据和基础信息数据元进行描述。

#### (2) 通用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当前固定污染源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基础信息数据项的选择能够满足现有业务系统建设及应用的需求。

####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能够满足后续固定污染源管理需求、后续业务系统建设需求，标准内容具有一定前瞻性，同时兼顾和其他外部委数据共享交换需求、并满足社会上对固定污染源数据共享开放的标准需求。

### 4.2 技术路线

本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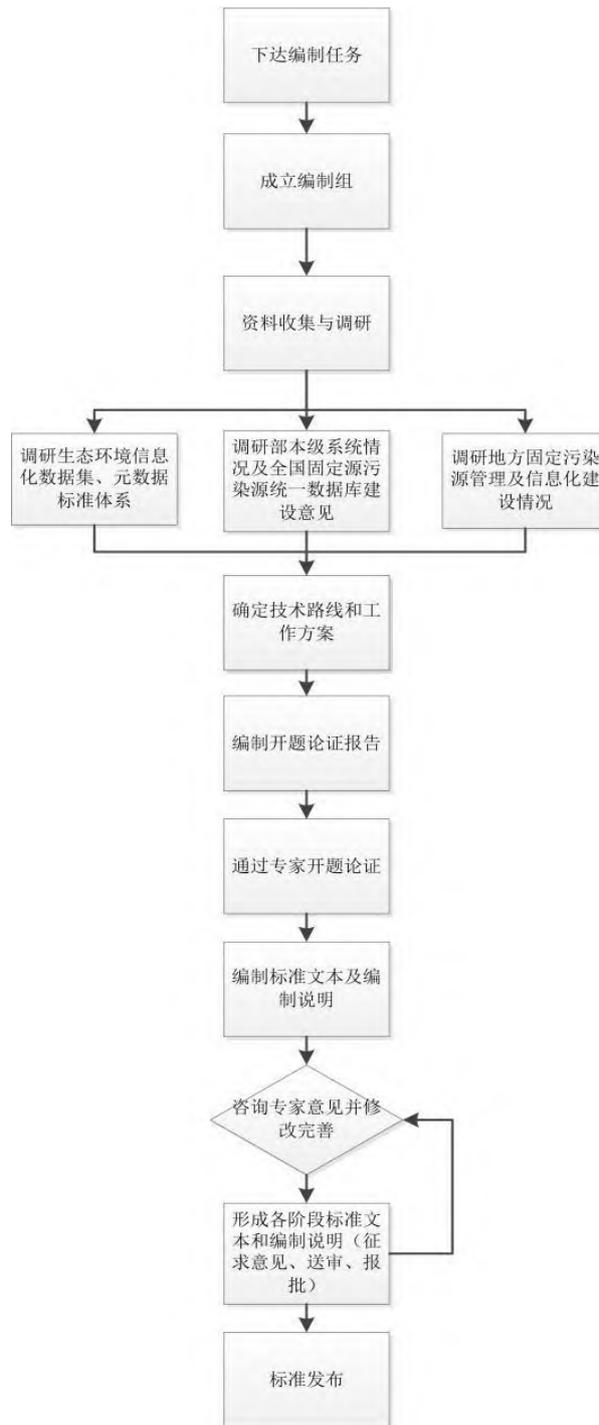


图 1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图

##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5.1 标准结构框架

标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总体框架由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描述、基础信息数据集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以及附录 A 表示格式规范表等六部分组成，如下图 2 所示。



图 2 标准内容总体框架图

## 5.2 关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和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要求，适用于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的采集、存储、信息系统的开发以及共享使用。

## 5.3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信息技术 词汇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基于坐标的地理点位置标准表示法、公民身份号码、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排污单位编码规则、环境信息元数据规范、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等。

## 5.4 关于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本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主要术语包括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数据元、元数据、属性等。术语的定义均充分参考已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生态环境行业标准，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信息化标准的要求。

“固定污染源”定义来源于《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中定义 3.2。

“数据”定义来源于《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GB/T 5271.1—2000)中定义 01.01.02。

“基本数据集”定义来源于《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HJ 966—2018)中定义 3.2。

“数据元”定义来源于《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GB/T 18391.1—2009)中定义 3.3.8。

“元数据”定义来源于《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GB/T 18391.1—2009)中定义 3.2.16。

“属性”定义来源于《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GB/T 18391.1—2009)中定义 3.1.1。

## 5.5 关于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描述

本部分为标准内容主要组成部分，描述了组成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框架，组成数据元内容主要包括 23 项，覆盖了生态环境领域业务系统建设和应用中最核心的字段内容，按照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要求，以数据集元数据描述的方式详细阐述了基础信息数据集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数据集规范类别、相关数据元和使用指南，如表 1 所示：

**表 1 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描述**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
	英文名称	Basic information of stationary pollution source dataset
	数据集规范类别	数据集规范
内容类	相关数据元	固定污染源编码* 固定污染源名称* 固定污染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代码* 固定污染源行政区划名称* 固定污染源行业代码* 固定污染源行业名称* 固定污染源注册地址*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固定污染源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固定污染源状态* 固定污染源邮政编码 固定污染源投产时间*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固定污染源环评审批文号* 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名称 固定污染源所属园区代码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 固定污染源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固定污染源固定电话 固定污染源环保联系人 固定污染源环保联系人手机号码
关系类	使用指南	本数据集规定了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存储、相关业务系统的开发以及共享使用过程中所必需包括的数据元，并对这些数据元的定义和表达进行了规范。涉及本数据集所包含的数据元，在字段选取及定义时，应执行本数据集的要求在数据元后面用*表示该字段在填报、采集阶段为必填项。

## 5.6 关于基础信息数据集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

本部分为标准内容主要组成部分，按照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集的元数据框架，对组成的 23 项数据元按照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要求以元数据方式逐项描述，对每项数据元从标识类、定义类、表示类、关系类进行定义。

以固定污染源编码为例，如表 2 所示：

**表 2 数据元“固定污染源编码”的元数据**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类	中文名称	固定污染源编码
	英文名称	Stationary pollution source code
定义类	定义	固定污染源唯一标识编码，由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位顺序码和 1 位标识码组成，共计 22 位；第一部分（第 1~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定义见 5.3；第二部分（第 19~21 位），同一个固定污染源的不同场所的顺序号，使用 3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满足赋码唯一性；第三部分（第 22 位），特别标识码，由省、市、区赋予的代码为 L
表示类	表示类别	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型
	表示格式	an...anx，共计 22 位，参照 GB 32100 和 HJ 608 表述中结构定义，其中 n 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a 为大小写 a~Z 字母（不使用 I、O、Z、S、V），第 19~21 位仅为 0~9 的阿拉伯数字，最后一位为特别标识码“x”，使用 1 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由省、市、区赋予的代码为 L
	最小长度	22
	最大长度	22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属性值
	允许值	符合《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编码规则 6 要求
	计量单位	无
关系类	使用指南	固定污染源领取排污许可证的，采用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通过排污许可登记备案方式的，采用登记编号；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编码规则 6 进行编码
	标准引用	本数据元定义时引用了《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相关内容

## 5.7 部分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 （1）标准名称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名称定义为“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 第 1 部分 基础信息”，其中考虑到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涵盖有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产治排信息、排污单位身份信息等信息，故本标准作为固定污染源基本数据集的第一项标准，仅列入了涉及固定源信息采集、存储、数据共享等内容的基础信息。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指出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运营者必须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接受审查；排污许可证内容上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通过改革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国家获取了排污单位身份信息、产治排信息等大量准确数据。在推行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全面完善污染源信息的工作过程中，排位许可数据需要和前段环评、后端执法数据关联起来，对一家企业能形成完整的企业画像，也就是“一企一档”，实现国家对固定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

排污许可业务涵盖了固定污染源的基本信息、产治排信息，且信息详细、全面，随着排污许可证发放的逐步推行，在固定源信息精度上有了基本保障。下一步根据固定污染源管理业务的实际需要及标准申请有关流程，后续将围绕固定污染源的生产、治理和排放等信息的采集、存储、数据使用和共享等，开展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

### （2）英文翻译的确定依据

参考《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中术语和定义，“固定污染源”的标准翻译为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在第 5 章节基础信息数据集相关数据元的元数据中每项英文名称基本保持与中文名称的直接翻译一致，需以固定污染源特定标识的名词，用“*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加“英文名称”为准，如“固定污染源编码”为“*Code of Stationa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但有些特殊英文翻译以名称标准为准：特有名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直接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英文名称，例“*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 （3）行政区划代码的确定依据

行政区划代码的确定参照了《区划和城乡代码》编制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7）和《统计用区划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 号）中统计用区划代码编制规则，由 0~9 组成的 9 位代码。

其中，1-6 位为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直接采用 GB/T 2260—2017 国家标准，7-9 位符合《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要求。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的有关内容执行；县以下区划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前 3 位表示乡、镇、街道和类似乡级单位，后 3 位表示村委会、居委会和类似村级单位；城乡属性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第 1 位为乡级属性代码，第 2 位为村级属性代码；城乡分类代码由 3 位数字组成，第 1 位为 1 表示城镇，第 1 位为 2 表示乡村。

在编制乡级代码和村级代码时，代码取值区间分别为 001-599。凡民政部门确认的乡级单位和村级单位，代码取值 001-399；民政部门未确认的乡级单位和村级单位，代码取值 400-599，其中，不含 498、598。如果乡级单位下没有村级单位，则需要虚拟一个村级单位，代码为 498 或 598。

在《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的编制中，为确保城乡划分代码的准确性和编码工作不受人为了干扰，增加了 2 位城乡属性代码，由各地统计局的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对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属性代码进行人工编制，3 位城乡分类代码不进行人工编制，而是通过系统转换生成。

因为最后 3 位城乡分类代码是由系统转换生成，考虑到各地方固定源数据采集情况及系统的不统一性，故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采用了《统计用区划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 号）中统计用区划代码的前 9 位编制规则。

#### （4）经纬度表示格式的确定依据

经纬度的表示方法主要采用度分秒六十进制表示法。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参考了《基于坐标的地理位置标准表示法》（GB/T 16831—2013）中经纬度的表示方法，同时考虑到定位精度，采用其推荐的度、分、秒和六十进制小数秒表示方法，小数保留 3 位。 $t^{\circ} y' z'' E (W)$ ，其中  $t$  为 0~180 整数， $y$  为六十进制整数， $z$  为六十进制后保留 3 位小数。在人机界面中“°”“′”“″”及经度标识（E、W、S 或 N）直接生成，不计入字符长度。

国内普遍将大地 2000 坐标系作为标准，如需要存储为大地 2000 坐标系，可以根据相关标准自行计算得到。

#### （5）固定污染源环评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表示格式的确定依据

符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备案有关要求，备案编号为 18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果一个固定污染源存在多个审批文号，中间用半角逗号分隔，分析数据时用程序进行区分，分别存储审批文号。针对单个审批文号，表示格式为：“汉字”“（”“年份”“）”“数字”“号”。

#### （6）身份信息的确定依据

身份证明是指：1)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3)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

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与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身份信息保持一致。

1) 身份证共 18 位，公民身份号码是特征组合码，由 17 位数字本体码和 1 位校验码组成。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6 位数字地址码，8 位数字出生日期码，3 位数字顺序码和 1 位数字校验码。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共 11 位。第 1 位为字母，“H”字头签发给香港居民，“M”字头签发给澳门居民；第 2 位至第 11 位为数字，前 8 位数字为通行证持有人的终身号，后 2 位数字表示换证次数，首次发证为 00，此后依次递增。

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共 8 位，由台胞终身号、签发次数、签发机关代码三部分组成，证件号码前八位阿拉伯数字为台胞终身号，后两位为签发证件的次数，括号内的英文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为签发机关代码。

4) 外国护照以国家移民管理局为准。

#### **(7) 电话号码表示格式的确定依据**

定义时参考《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 5 部分：电话号码》（GB/T 31186.5-2014）对电话号码的定义。由行政区划区号和固定电话号码组成，号码编号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0~9 的正整数，表示格式为 nn.nn-nn.nn，其中“-”前为行政区划号码根据行政区划管理要求为 3 或 4 位，“-”后固定座机号一般为 7 或 8 位阿拉伯数字，例如 010-84665813。为方便固定源统一管理，不加分机号码。

## **6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对规范全国固定污染源各级信息系统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对推动全国生态环境行业固定污染源数据采集、共享、交换，实现全国固定污染源统一管理，掌握全国固定污染源家底，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具有重要作用。为了保证本标准的实施，建议基于全国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逐步扩大固定污染源相关系统整合范围，构建形成全国固定污染源基础数据库，建立有效的长效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为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服务和支撑。建议加大标准的宣传，扩大标准的影响力，促进标准在技术研究、管理实践以及其他领域的深度应用。